



Let's PUMP the World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6
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11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八)「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八、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3
(四)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前).....	57
(五)董事持股情形	60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B2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本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685,239 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748,19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李逢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及第 11 頁至第 24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第 11000014461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因公司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至第 29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因公司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至第 31 頁（附件八）。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及女士：

從 2019 年 12 月迄今 COVID-19 疫情的大爆發帶來全世界史無前例的衝擊，疫情從中國很快的蔓延到世界各地，各國陸續採取各種的封鎖與隔離措施，從社區、城市到國境，以及嚴密的抗疫防疫措施來控制疫情，此舉限制了人類的生活及行為，更嚴重的影響各種的商業及經濟活動，全球 GDP 因此遭受到嚴重的拖累，加上中美貿易衝突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本公司在如此劇烈變動的環境下，從 2020 春節期間即刻成立緊急應變核心團隊及廈門應變小組開始應變及運作，並實施各項管控措施，廈門廠為第一批於 2 月 9 日通過審廠核准於 2 月 10 日復工生產。

2020 年憑藉著營運多年的穩固根基及迅速建構以網路視訊會議來進行各項各功能日會、週會及月會來檢視檢討並改善運作，業務方面也積極配合大家電客戶宅經濟促銷需求增加有顯著成長，及部分醫療產品需求大增，智能馬桶也於下半年成功切入市場。雖有汽車大客戶受到景氣及疫情衝擊，但也成功切入新策略客戶的兩項專案設計成功開始出貨。在全公司上下一心群策群力下，化危機為轉機，去年整體業績表現呈現逆勢成長，甚至單月單季營收創下歷史新高，繳出一張優於預期的成績單。

環視未來，在台灣經濟表現亮眼，而美國持續採取貨幣寬鬆政策下，使本公司產品售價及毛利持續承受匯率波動的嚴峻風險，加以隨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原物料高漲、運費大幅增加及人工短缺等生產成本上升的壓力倍增，而短期仍受到隔離封鎖的限制，開發跨境新客戶的難度仍高。面對接踵而來的各種挑戰，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員工將持續關注大環境的變化並戰戰兢兢面對未來的挑戰，激活公司產品創新的技術、提升成本與質量的控制能力，來增加自身的競爭力，冀望本公司能成為世界級一流的企業，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提高經營績效，創造更高的營業利益以回饋全體股東，期許各位股東們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與本公司一同迎向成長的前景。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受到疫情醫療需求以及隔離政策引發宅經濟影響下，醫療市場及家電市場的產品有大幅度的成長，雖然車用市場產品在全球車市不佳，出貨量明顯的受到影響，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 1,192,654 仟元，較 108 年度 1,123,497 仟元成長 6.16%，109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 37.2%，較 108 年度 36.48%略為增加，每股稅後盈餘為 4.93 元，較 108 年度 4.58 元增加 7.64%。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23,497	1,192,654
	營業毛利	409,875	443,663
	營業淨利	149,764	200,6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372	(4,620)
	稅後損益	136,491	146,2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9	9.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7	13.91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營業淨利	66.27
		稅後淨利	48.32
	純益率(%)	12.15	12.27
	每股稅後盈餘(元)	4.58	4.93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且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極有潛力之產品及技術，109 年度產品研發成果有：

- (1) 開發出符合汽車客戶規格的帶 EMC 的過壓保護泵
- (2) 使用於新型款咖啡機使用流量較精密、穩定之水泵
- (3) 不帶儲液罐之隨身型負壓傷口治療儀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4.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三大產品市場為家電產業、汽車產業與醫療器材產業，目前營業比重較高者為家電市場的應用，預期本年度除了咖啡機原產品滲透率持續提高，並全力配合客戶新款咖啡機使用開發的新水泵將導入量產大量出貨外，使用於智能馬桶、淨水器、列印機(電磁鐵)、微蒸烤、廚熱電器等新市場新運用產品也將有大幅的增長，家電市場方面的營收比重將持續地提升，同時仍將持續擴展產品在其他產業領域之應用，預期汽車市場在新客戶已量產產品及新機種陸續導入後出貨將大幅成長，以及原有客戶受車市回溫出貨將較去年成長，另醫療產品需求預期隨 COVID-19 疫情影響隨疫苗問世施打後將趨緩，但本公司將結合市場趨勢持續推出低噪音、長壽命、高精度產品，低成本、小體積、低干擾、升壓式血壓計用的產品來增加在血壓計市場的競爭力外，將更注重康復理療和霧化器行業產品的開發應用和推廣，另提供高性價比的傷口輔助治療解決方案給歐美醫療通路廠商，並提供 ODM 或 OEM 服務；並加強美國子公司與歐洲、日本代理商推廣高性能氣泵與水泵，以拓展本公司產品銷售區域。越南預計子公司廠房亦將於上半年完成建置，下半年加入集團生產行列，以配合客戶的需求及增加集團營銷的彈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尋找與研究新市場應用的產業前景與技術可行性

本公司將在微型泵與電磁閥技術領域持續研究開發新產品，運用本公司完整的產品線包含隔膜泵、活塞泵、葉輪泵、離心泵、齒輪泵、漩渦泵、壓電泵、電磁泵、電磁閥等等，透過不斷之產品革新研發，持續拓展可應用之產業及多元化的產品，進而從零件供應商升級成模組或系統解決方案的提供者，來解決客戶問題及滿足市場需求，研發團隊也針對特定領域提出整合型的創新產品並申請專利，以提升產品優勢。

2. 重點市場及客戶的選定

本公司將針對符合市場趨勢潮流的產品及目標客戶，集中投入資源並進行重點的開發與導入，以有效地提升公司整體的營運規模。另外也選定已導入的重點產品應用市場，針對全球市佔率高的其他大客戶結合各地業務資源，說明公司的產品優勢去拓展開發新客戶。

3. 自動化生產

本公司在逐步導入自動化生產後，已有效地加強生產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自動化開發研發部門將針對必要製程逐步實現自動化，以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4. 高性價比及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

公司將繼續投入研發資源，配合客戶的應用、特性規格與需求，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開發長壽命及高效能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拉開與同業之差距。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無論外在環境如何變化，競爭環境如何險峻，科際堅信唯有不斷的學習創新，勇敢挑戰，追求卓越，鞏固競爭優勢，創造公司價值，才是企業永續經營不變的法則。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面對未來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戮力以赴，持續突破自我，展現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回饋給各位股東。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芳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之關鍵因素也是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焦點，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抽樣核對及調節，及評估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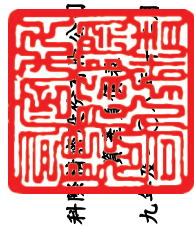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231,337	17	352,008	2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二)及七)	161,277	12	147,77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8,315	1	9,44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三))	36,522	3	24,221	2
1410	預付款項	3,476	-	3,38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85	-	1,501	-
	流動資產合計	<u>442,012</u>	<u>33</u>	<u>538,336</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四))	689,395	53	545,150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六))	163,806	12	165,089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七))	112	-	3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19,747	1	16,4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981	1	9,88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1,041</u>	<u>67</u>	<u>736,898</u>	<u>58</u>
	資產總計	<u>\$ 1,323,053</u>	<u>100</u>	<u>\$ 1,275,2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	2280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2580		25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四、六(十)及六(十一))：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十八))	3500		35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23,053</u>	<u>100</u>	<u>\$ 1,275,234</u>	<u>100</u>
		<u>\$ 1,323,053</u>	<u>100</u>	<u>\$ 1,275,234</u>	<u>100</u>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註：附註四、六(十)及六(十一))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四)及七)	\$ 789,499	100	662,0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七)	604,599	77	494,465	75
	營業毛利	184,900	23	167,632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247	1	8,849	1
6200	管理費用	53,449	7	52,11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82	5	35,353	5
	營業費用合計	96,278	13	96,319	14
	營業淨利	88,622	10	71,31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516	-	5,651	1
7010	其他收入	6,372	1	6,1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04)	(2)	(6,055)	(1)
7050	財務成本	(391)	-	(4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2,675	13	93,99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568	12	99,315	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4,190	22	170,628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7,906	5	34,137	5
	本期淨利	146,284	17	136,491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84)	(1)	(32,408)	(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36)	-	(6,48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48)	(1)	(25,927)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48)	(1)	(25,927)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136	16	110,564	17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93		4.5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92		4.5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普通 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員工未賺得 酬勞及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差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1,800	496,634	42,816	31,703	233,675	308,194	(39,478)	(14,119)	(53,597)	-	-	1,053,031	
本期淨利	-	-	-	-	136,491	136,491	-	-	-	-	-	136,4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927)	-	(25,927)	-	-	(25,9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491	136,491	(25,927)	-	(25,927)	-	-	110,5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36	-	(16,03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894	(21,89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5,810)	(135,810)	-	-	-	-	-	(135,81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397	397	-	-	39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50	5,806	-	-	210	210	-	(235)	(235)	-	-	7,33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3,350	502,440	58,852	53,597	196,636	309,085	(65,405)	(13,957)	(79,362)	-	-	1,035,513	
本期淨利	-	-	-	-	146,284	146,284	-	-	-	-	-	146,2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48)	-	(6,148)	-	-	(6,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284	146,284	(6,148)	-	(6,148)	-	-	140,1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70	-	(13,67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808	(11,80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7,072)	(97,072)	-	-	-	-	-	(97,0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13,461)	(13,46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1,419	1,419	-	-	1,4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85)	905	-	-	222	222	-	398	398	-	-	94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2,765	503,345	72,522	65,405	220,592	358,519	(71,553)	(12,140)	(83,693)	(13,461)	(13,461)	1,067,475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附註)
經理人：鄭宗恩

程頤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4,190	170,6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89	5,209
攤銷費用	2,876	2,877
利息費用	391	455
利息收入	(3,516)	(5,6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97	3,5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2,675)	(93,9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5,014)	(87,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13,503)	(58,287)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34	7,863
存貨增加	(12,301)	(1,8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3)	1,0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7	(764)
應付票據減少	(3,835)	(2,478)
應付帳款增加	45,089	23,30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93	(3,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18	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619	(34,071)
調整項目合計	(71,395)	(121,607)
收取之利息	3,516	5,651
支付之利息	(391)	(455)
支付之所得稅	(30,587)	(25,5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333	28,6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835)	(50,5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9)	(1,0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8)	(3,675)
收取之股利	-	197,3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232)	142,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000)	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96)	(191)
發放現金股利	(97,072)	(135,810)
其他籌資活動-發行(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43)	5,30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46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772)	(100,6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0,671)	70,1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008	281,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337	352,0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科際精密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客戶合約收入；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科際精密集團營運績效之關鍵因素也是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焦點，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科際精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銷貨作業之相關控制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抽樣核對及調節，及評估科際精密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市場需求變遷快速及生產技術變化影響，使原有產品曝露於過時或不符市場需求之風險，部份存貨可能產生呆滯或跌價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科際精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基礎及方法，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會計師：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科際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3,291	27	661,862	42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9,451	13	-	-	21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6,565	1	18,119	1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93,025	17	229,920	15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	4,806	-	7,106	-	223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3,698	7	98,534	6	239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24,362	1	12,89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11	-	1,771	-	
流動資產合計	<u>1,126,409</u>	<u>66</u>	<u>1,030,207</u>	<u>6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05,257	25	385,875	25	255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6,742	4	70,841	5	25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7,091	3	44,662	3	258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29,551	2	31,26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8,641</u>	<u>34</u>	<u>532,644</u>	<u>35</u>	
資產總計	<u>\$ 1,675,050</u>	<u>100</u>	<u>\$ 1,562,8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50		
應付票據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230		2399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u>419,295</u>	<u>26</u>	<u>357,956</u>	<u>23</u>	
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7</u>	<u>-</u>	<u>916</u>	<u>-</u>	
負債總計	<u>188,280</u>	<u>11</u>	<u>169,382</u>	<u>1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十二))					
權益總計	<u>1,067,475</u>	<u>63</u>	<u>1,035,513</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75,050</u>	<u>100</u>	<u>\$ 1,562,851</u>	<u>100</u>	



董事長：張智



經理人：鄭宗恩

(附註四及六)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192,654	100	1,123,4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748,991	63	713,622	64
5900	營業毛利	443,663	37	409,875	3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705	3	34,700	3
6200	管理費用	114,625	10	115,26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365	8	110,15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6	-	-	-
	營業費用合計	243,011	21	260,111	23
6900	營業淨利	200,652	16	149,764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4,484	-	9,476	1
7010	其他收入	688	-	5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61)	(1)	22,878	2
7050	財務成本	(431)	-	(5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20)	(1)	32,372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6,032	15	182,136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一))	49,748	4	45,645	4
8200	本期淨利	146,284	11	136,491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84)	(1)	(32,408)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36)	-	(6,48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48)	(1)	(25,92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48)	(1)	(25,92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136	10	110,564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6,284	11	136,491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0,136	10	110,564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93		4.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92		4.57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及其他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01,800	496,634	42,816	31,703	233,675	308,194	-	(39,478)	(14,119)	-
本期淨利	-	-	-	-	136,491	136,491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927)	-	(25,9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491	136,491	(25,927)	-	(25,927)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36	-	(16,03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894	(21,894)	-	-	-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135,810)	(135,810)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50	5,806	-	-	210	210	-	162	162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3,350	502,440	58,852	53,597	196,636	309,085	(65,405)	(13,957)	(79,362)	-
本期淨利	-	-	-	-	146,284	146,284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48)	-	(6,14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284	146,284	(6,148)	-	(6,148)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70	-	(13,67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808	(11,808)	-	-	-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97,072)	(97,072)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庫藏股買回	-	905	-	-	-	222	-	-	-	(13,46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85)	503,345	72,522	-	220,592	358,519	(71,553)	1,817	(83,693)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2,765	503,345	72,522	65,405	220,592	358,519	(71,553)	(12,140)	(83,693)	(13,461)
										2,359
										1,067,475



董事長：張智

(請詳見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6,032	182,1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361	40,564
攤銷費用	10,887	9,3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利益	(3,578)	-
利息費用	431	510
利息收入	(4,484)	(9,5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16	3,9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	35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693)	(6,9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721	38,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3,902)	-
應收票據減少	1,566	13,7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404)	38,13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277)	(5,178)
存貨(增加)減少	(13,293)	12,70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819)	1,11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9	(940)
應付票據減少	(3,835)	(2,4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7,951	(27,30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410	11,2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65	(2,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7,389)	38,775
調整項目合計	(143,668)	76,965
收取之利息	4,484	9,552
支付之利息	(431)	(510)
支付之所得稅	(39,934)	(49,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83	218,4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32)	(59,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163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2,8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95)	(12,8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921)	(105,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000)	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500)	(496)
發放現金股利	(97,072)	(135,810)
其他籌資活動-(註銷)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43)	5,30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46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076)	(100,9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57)	(23,3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8,571)	(10,9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1,862	672,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3,291	661,862

董事長：張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宗恩



會計主管：賴鼎程



(附件四)

科際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084,840	
股利基礎給付交易	222,482		
本期淨利	146,284,1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650,66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6,147,9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5,792,87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20,074,000)		每股股利 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718,876	

註 1：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 2：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負責人：張 智



經理人：鄭宗恩



主辦會計：賴鼎程



(附件五)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並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十九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並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u>前二項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依公司需求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10%。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每年就</u>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10%。	依公司需求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以下略。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第二項。
第十四條 (董事改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董事改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第一項。
第二十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u>	新增文字

(附件七)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略) 二、評估程序：(略) 三、作業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額度及層級：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以上(含)者，需經董事會通過。 2. 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具保本性質之結構性/連動性定存等）：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不論金額皆須經董事會通過。</u> 以下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略) 二、評估程序：(略) 三、作業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額度及層級：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以上(含)者，需經董事會通過。 2. 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具保本性質之結構性/連動性定存等）：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u>(1) 避險性商品交易：</u> <u>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董事長核決；如有超出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者，須經董事會通過。</u> <u>(2) 交易性商品交易：</u> <u>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須經董事會通過。</u> 以下略。	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 (五) 交易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總額度： 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如有超出，<u>應呈董事會核准之。</u> 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u>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u>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 (五) 交易契約總額： 1.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u>授權董事長核決；如有超出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者，須經董事會通過。</u> 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u>依董事會核准通過後之額度為之。</u>	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除避險性商品交易外，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以上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變更。</u> 以下略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1. 避險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u> <u>2. 交易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u> 以下略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八)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備查簿與稽核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條 備查簿與稽核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酌予文字修訂。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勢，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勢，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 一、交易原則：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規避或減少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各項財務或商品風險為原則。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避險性交易 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須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 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定義範圍 四、權責劃分授權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 一、交易原則：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規避或減少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各項財務或商品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避險性商品交易 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如有超出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者，須經董事會通過。 2. 交易性商品交易 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須經董事會通過。 三、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定義範圍 四、權責劃分授權交易額度： 1. 避險性商品交易： 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	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2. <u>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u> <u>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五、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交易契約總額 1.1 避險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度： <u>依董事會通過核准後之額度為之。</u> 1.2 <u>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總額度：</u> <u>依董事會核准通過後之額度為之。</u>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2.1 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 2.2 <u>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u>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 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相關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u>權董事長核決；如有超出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u> 2. <u>交易性商品交易：</u> <u>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須經董事會核通過。</u> 五、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交易契約總額 1.1 避險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度： <u>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董事長核決；如有超出依董事會通過核准後之額度為之。</u> 1.2 <u>交易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度：</u> <u>依董事會核准通過後之額度為之。</u>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2.1 避險性<u>商品</u>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 2.2 <u>交易性商品</u>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 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u>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且</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訂</u>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u> 本辦法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新增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新增

(附錄一)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OGE MICRO TECH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之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規範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億元整，分為五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擬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格，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倘欲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機制。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採視訊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發出開會通知，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或經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執行之：

- 一、營業計畫。
- 二、各種重要章則。
- 三、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立、變更及撤銷。
- 四、組織各種委員會，擬訂本公司各項業務規則與方針。
- 五、租賃、買賣或建築自用不動產。
- 六、編列預算，提出決算。
- 七、訂定重要契約。
- 八、其他應提請董事會或經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或審核之事項。

第十七條之三：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決定並執行，或交由所屬職員執行之：

- 一、依董事會審定之營業計畫方針，綜理本公司所營事業，並代表簽署一般業務上必要之文件。
- 二、訂定次要章則。
- 三、董事會交辦事項及依法應辦理之業務。
- 四、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妥職掌事項。
- 五、執行本公司預算開支。
- 六、其他由董事會授權辦理之事項。

第十七條之四：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十七條之五：本公司設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同等職務之職員數人，其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其他職員之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核定。

第十七條之六：本公司設專業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督導全公司稽核工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並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智



(附錄二)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會議主席及代理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董事改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未盡事項)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且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處理程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

（2）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四）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額度及層級：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以上(含)者，需經董事會通過。

2. 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具保本性質之結構性/連動性定存等）：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論金額皆須經董事會通過。
4.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皆須經董事會通過。
5.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以上(含)者，需經董事會通過。
6. 使用權資產：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

（二）執行單位：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
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如下：

1. 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50%。
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100%。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80%。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千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 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2. 財務單位：

(1)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與相關單位參考。

(2) 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3)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4) 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紀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

(5) 上述工作之劃分，須依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3. 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做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四) 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五) 交易契約總額：

1.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如有超出，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除避險性商品交易外，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以上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變更。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定期由財務部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造成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且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 作業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明訂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六) 法律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所簽署之文件，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交易契約內容亦應詳加確認，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始能正式簽署，以避免產生法律上的風險。

二、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每季提報董事會核備。

六、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金額是否有超過本程序規定之上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所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

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

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 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四條 備查簿與稽核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

一、交易原則：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規避或減少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各項財務或商品風險為原則。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避險性交易

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須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

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定義範圍

四、權責劃分授權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

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五、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交易契約總額

1.1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度：依董事會通過核准後之額度為之。

1.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總額度：依董事會核准通過後之額度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2.1 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

2.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

第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無實質交割文件之交易性交易，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之考量：

1. 商品之流動性：

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2. 現金之流動性：

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四、作業之考量：

1.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法律之考量：

除經常交易之合約以外，與交易有關之主契約訂定，應事先會簽法務單位，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勢，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辦法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九條 公告申報：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各項應公告內容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告並申報。

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相關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五)

科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0 年 0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智	4,750,000	15.69%
董事	李順賓	0	0%
董事	張文深	0	0%
董事	高誌廷	0	0%
獨立董事	呂芳榕	0	0%
獨立董事	朱紀洪	0	0%
獨立董事	陳統民	0	0%
全體董事合計		4,750,000	15.69%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2,765,000 元，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276,5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2,422,12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比率計算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